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由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3月28日提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建議修訂」)，以反映因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引起的變更：

章程原文	現修訂為
第四條 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年●月●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	第四條 公司於2024年12月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於 ●年●月●日 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 10,000,000股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普通股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於 2025年1月9日 在香港聯交所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洋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